

江苏太极处理品招标销售 规则及须知

一、这次招标销售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为原则，采用信函形式，一次报价，经江苏太极招标小组统一开标评审后，将标的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。

二、竞买人参与竞标前必须认真了解、查看、鉴定标的，并认可本规则及须知，一旦向我公司投递投标书即表明已接受竞买标的一切状况，并对自己竞标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竞买人投标前需在我公司采购部登记相关投标公司资质信息（将竞标公司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者未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票资料传真至 0514-87226057，采购部收），经确认符合竞标条件者，按规定要求电汇(或现金)交相应金额至我公司账户作为投标保证金，并在我公司网站下载投标书。

四、本次处理品招标分以下类别：

- 1.工业丝
- 2.帘子布
- 3.帆布

（具体规格和数量详见《处理品投标书》）

由于我公司所售的物资是处理品，故对所售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；竞买人在使用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，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此次招标销售价格设**招标控制价**（按我公司相关规定），详见《处理品投标书》。竞买人**投标次数仅限一次**，否则作为废标；竞买人**投标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**，否则作为废标处理。此次招标若有流标现象，我司招标小组商定后再做处理决定。招标结果由招标小组评审商议确定。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36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

经办部门：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

六、投标竞买受人按照《处理品投标书》的要求，将各栏目填写齐全并加盖公章，未盖章及签字的视为废标；密封后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我公司审计监察室，截止收件时间为9月21日17点00分，快件外袋注明“投标公司”及“投标书”字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江苏太极公司招标小组于截止日期后对所有标书进行评审，确定中标人，竞标结果电话通知竞买受人，并在一周内签署相应买卖合同、安全运输协议、廉政协议书。

八、竞买受人中标后，其竞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诚信保证金，按要求在四周内提运完所有中标标的物后方可退还。具体提运时间按我公司通知要求，提运时预交足额货款（现金或电汇）办理装载手续，处理品按照条形码的净重结算，结清当次货款后将标的自行运出。不按我司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清运标的数量、中标后未执行就弃标和执行过程中弃标，都视为违约，我司将没收违约者的竞标保证金（或履约诚信保证金），并有权追究违约者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，同时禁止该竞标人参与我公司今后一年内所有物资招标业务。竞买受人未中标，到我司采购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。

九、竞买受人一经报价，不得撤回。公布竞标结果后不得反悔，否则竞标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十、竞买受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得阻挠其他人竞标，不得阻扰有关人员进行正常的工作，更不得有恶意串通、操纵、垄断等违法行为，一经发现将永久取消竞买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处理品销售招标小组

2021-9-14

电汇资料：公司名称：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

银行账号：90090188000022350

财务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36

邮递地址：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28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：陈广道

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328

经办部门：采购部联系电话：0514-87460616